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平原示
范区VOCs产业集群空气质量及VOCs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C-2025-17

委托人（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8月3日

供方（成交人全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需方（采购人全称）：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持 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5-15号]，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平原示范区VOCs产业集群空气质量及VOCs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四百壹拾柒万捌仟壹佰元（小写：¥ 4178100.00 元）。其中包含设备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 3642600.00 元），站房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 195500 元），运维费用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小写：¥ 340000.00 元）。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二氧化硫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	43i	套	2	107600.00	215200.00	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24个月
氮氧化物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	42i	套	2	120000.00	240000.00	
一氧化碳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	48i	套	2	122000.00	244000.00	
臭氧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	49i	套	2	118000.00	236000.00	
可吸入颗粒物（PM10）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	5014iQ	套	2	194000.00	388000.00	
细颗粒物（PM2.5）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	5014iQ	套	2	204000.00	408000.00	
动态校准仪	通标环境	AMS-200	台	2	75000.00	150000.00	
零气发生器	通标环境	AMS-100	台	2	35000.00	70000.00	
挥发性有机物（57种PAMS）分析系统	赛默飞世尔	5900型	套	2	735000.00	1470000.00	
监测因子所配套的标气及减压阀	国产	配套定制	套	2	41000.00	82000.00	
气象五参数	智翔宇	MULT1-6P	套	2	13000.00	26000.00	
配套采样系统	国产	配套定制	套	2	5700.00	11400.00	

及辅助设施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国产	配套定制	套	2	42000.00	84000.00	
工控机	国产	配套定制	套	2	9000.00	18000.00	
站房	国产	配套定制	套	2	55500.00	111000.00	
监控设施	国产	配套定制	套	2	9000.00	18000.00	
空调	美的	KFR-51LW/PH2	台	4	5000.00	20000.00	
稳压电源	正泰	定制	台	2	3800.00	7600.00	
UPS	奥普华信	定制	套	2	15450.00	30900.00	
其他辅助设备 (防雷、消防、办公设施等)	国产	配套定制	套	2	4000.00	8000.00	
运维	峰辰运维	2年	年	2	170000.00	340000.00	站点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运维服务期限
总价	小写：¥4178100.00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7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通知后2小时响应
- 2、解决问题时间：48小时之内
- 3、售后服务机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长基花园5号楼2单元1404

联系电话：15539155157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30日历天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组织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八、付款方式：站点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设备及站房建设费用支付95%剩余5%分两年支付；运维费用分2年支付，每运维1年支付1年运维费用。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417.81元。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1%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01%的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与供应商各持3份。

供方（公章）：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

责任人：

电话：

任东

签订日期：2015年9月3日

需方（公章）：天津峰辰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号海泰信息广场F座308B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玲霞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账号：1200 6618 4013 0012 15783

签订日期：2015年9月3日